

大会委员会第一和第三工作组联席会议

2008年6月13日

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分配标准 – 管理层的建议

1. 大会委员会第一和第三工作组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联席会议上，要求管理层进一步制定区域和国家层面技术合作计划资源示意性分配标准和备选方案。
2. 独立外部评价建议按区域分配示意性数额及制定关于根据国家具体需要为各国分配资源的透明标准，本文件中所介绍的模式就是根据该项建议提出的。

原则

3. 拟议的模式根据先前由领导机构确定并经独立外部评价确认的下述原则提出：
 - i) 技术合作计划的普遍性，考虑到发达国家和高收入发展中国家有偿获取技术合作计划，目前有 156 个成员国有资格获取技术合作计划无偿援助；
 - ii) 需要优先重视低收入缺粮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目前此类国家有 116 个；
 - iii) 需要指定示意性全球分配额的 15% 专门用于紧急援助；
 - iv) 技术合作计划由需求推动的性质，这意味着分配额主要是示意性的，可根据需要重新安排。

4. 此外，独立外部评价建议，技术合作计划的分配标准应考虑到饥饿和贫困的绝对人数及依赖农业部门的人数等因素。大会委员会第一和第三工作组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联席会议上还认为，“国家需要、收入状况和农村贫困程度应作为这种标准的重要因素。”此外，管理层建议这种标准应当以公认的国际机构所公布的被广泛接受的标准数据为基础。

5. 最后，需要留出最起码的一笔数额用于区域间项目及确保管理层原则性回应中所说明的必要灵活性。

拟议的区域分配模式

6. 根据上述原则，区域分配可采用以下标准：
 - i) 有资格获得技术合作计划无偿援助的国家数。

普遍性原则要求有资格获得无偿援助的所有 156 个成员国得到一定比例的资源，从而能够获得各种形式（技术合作计划基金、国家项目和(分)区域项目）的有意义的技术援助。因此进行区域分配时应考虑到每个区域可获得技术合作计划无偿援助的国家数。

- ii) 属于受“特别重视”类别和至少有 500 万人依赖农业的国家数。

除了每个区域由于其收入水平、地理偏僻和因此所出现的发展状况而面临特殊需要的国家数之外，建议还适当考虑靠农业为生的绝对人数。总共有 42 个国家符合该项标准。

- iii) 食物不足人口占总人口至少 15% 的国家数。

根据独立外部评价的建议，该项标准将更加优先重视将资源分配给有国家面临特别困难的粮食安全形势的那些区域。总共有 63 个国家符合该项标准。

- iv) 至少有 1000 万食物不足人口的国家数。

提出该项标准是为了承认有拥有大量食物不足人数的国家的那些区域的需要。总共有 13 个国家符合该项标准。

7. 有关食物不足和依靠农业的人口的起点是认真选择的，并且对于其对分配的影响进行了认真检测，以努力确保公平和可接受性。关于这方面，会议注意到，起点定得越低，吸收资源越多，结果用于其他标准的资源就越少。

8. 下表 1 按各项标准列出了每个区域办事处负责业务的成员国分布情况。

表 1: 按各项标准列出的各区域成员国分布情况

| 标准 | 非洲 区域办 | 亚太 区域办 | 欧洲 区域办 | 拉美加 区域办 | 近东 区域办 | 合计 |
|-------------------------|-----------|-----------|-----------|------------|-----------|------------|
| 有资格获得无偿援助的国家 | 46 | 34 | 27 | 34 | 15 | 156 |
| 受“特别重视”的国家 | 43 | 31 | 13 | 22 | 7 | 116 |
| 农业人口 ≥ 500 万的受“特别重视”的国家 | 25 | 12 | 1 | 1 | 3 | 42 |
| 食物不足人口比例 ≥ 15 % 的国家 | 35 | 16 | 3 | 8 | 1 | 63 |
| 食物不足人数 ≥ 1000 万的国家 | 4 | 8 | 0 | 1 | 0 | 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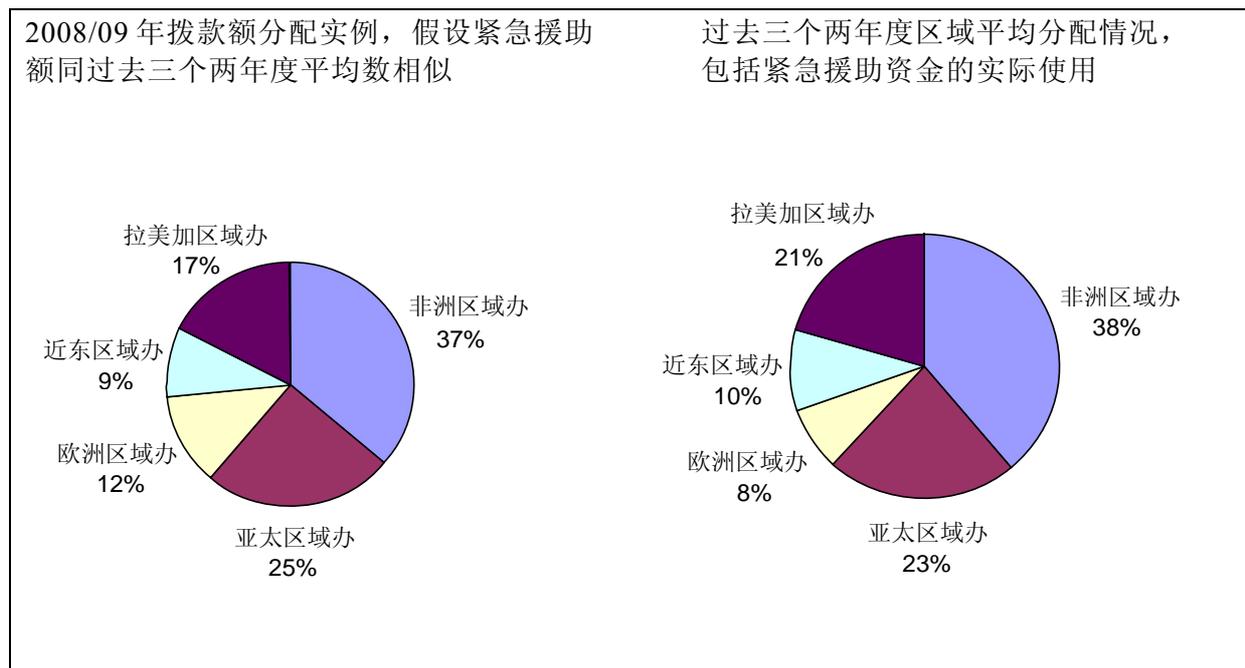
9. 将以上模式应用于 2008/09 年技术合作计划 1.04 亿美元拨款并留出 1800 万美元用于紧急援助和区域间项目之后，资源分配情况将如下面表 2 所示：

表 2: 按分配标准列出的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分配实例
(不包括为紧急情况 and 区域间项目留出的资金) - 百万美元

| 标准 | 非洲 区域办 | 亚太 区域办 | 欧洲 区域办 | 拉美加 区域办 | 近东 区域办 | 合计 |
|-------------------------|-------------|-------------|-------------|-------------|------------|-------------|
| 有资格获得无偿援助的国家 | 18.4 | 13.6 | 10.8 | 13.6 | 6 | 62.4 |
| 农业人口 ≥ 500 万的受“特别重视”的国家 | 5 | 2.4 | 0.2 | 0.2 | 0.6 | 8.4 |
| 收入不足人口比例 ≥ 15 % 的国家 | 7 | 3.2 | 0.6 | 1.6 | 0.2 | 12.6 |
| 食物不足人数 ≥ 1000 万的国家 | 0.8 | 1.6 | 0 | 0.2 | 0 | 2.6 |
| 合计 | 31.2 | 20.8 | 11.6 | 15.6 | 6.8 | 86 |

10. 下面插文 1 以图表形式表明了所得出的区域分配与过去几个两年度平均分配相比的情况。

插文 1：区域资源分配，百分率



11. 上述实例中拟议的区域分配额与过去三个两年度平均分配额进行比较时，应考虑到每个区域办事处负责的国家名单最近有变，例如中亚国家改由欧洲区域办负责，而有些国家已从近东区域办转到非洲区域办。

对区域分配额的管理

12. 区域分配额将进一步分配如下：

13. 区域分配额中将留出一部分用于批准区域项目，本区域所有合格的国家都可以平等获取。同样，将留出一定比例的区域分配额供每个分区域办事处用于批准分区域项目，本分区域内每个国家都可以平等获取。

14. 区域分配额中余下部分将按照上述同样的标准示意性分配给区域内各国。

15. 然而，这些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分配额只是示意性的，并不构成权利。将由分区域协调员和区域代表负责以及作为一个最后手段由总部负责，根据需要对于没有完全承付给其他国家、分区域或区域的任何分配额进行重新安排。